交通部公路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
路監交字第 1130113616 號

主　　旨：預告修正「交通部公路局各區監理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暨交通部公路局車輛行車事故覆議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公路局。

二、修正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

三、「交通部公路局各區監理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暨交通部公路局車輛行車事故覆議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修正草案如附件。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公路局監理組。

（二）地址：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65 號。

（三）聯絡人：蕭專員。

（四）電話：02-23070123#2207。

（五）傳真：02-23070160。

（六）電子郵件：hwc@thb.gob.tw。

# 交通部公路局各區監理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暨交通部公路局車輛行車事故覆議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交通部公路局各區監理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暨交通部公路局車輛行車事故覆議規費收費標準自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為落實規費法檢討收費基準，定期檢討規費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以符合費用填補計算原則，達到財政收支平衡；另考量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等直轄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案件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均無排除司(軍)法囑託案件收費之規範，爰擬具本標準第三條修正草案，刪除司（軍）法機關囑託案件免繳規費之規定。

# 交通部公路局各區監理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暨交通部公路局車輛行車事故覆議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 --- | --- |
| 第三條　各區鑑定會、覆議會收取之規費為鑑定規費；其繳費義務人如下：<br>一、申請鑑定之車輛行車事故當事人或其繼承人或法定代理人、車輛所有人。<br>二、現場處理機關移送者，為移送機關或第一款義務人。<br>三、司（軍）法機關囑託者，為囑託機關或第一款義務人。 | 第三條　各區鑑定會、覆議會收取之規費為鑑定規費；其繳費義務人如下：<br>一、申請鑑定之車輛行車事故當事人或其繼承人或法定代理人、車輛所有人。<br>二、現場處理機關移送者，為移送機關或第一款義務人。<br>三、司（軍）法機關囑託者，為囑託機關或第一款義務人。<br>前項第三款情形，經司（軍）法機關函知純屬刑事案件者，免繳規費。 | 為落實規費法檢討收費基準，定期檢討規費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以符合費用填補計算原則，並滿足維護社會公平正義與社會資源有效運用，達到財政收支平衡；另考量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等直轄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案件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均無排除司(軍)法囑託案件收取之規範，爰將第二項規定刪除。 |